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7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廖文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聿珊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廖文仟犯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廖文仟之普通自小客車駕駛執照因肇事逕行註銷（駕籍狀態為「肇事逕註」），仍於民國113年4月3日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沿苗栗縣頭份市中興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苗栗縣頭份市中興路與中華路1735巷口欲右轉彎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及手勢，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顯示方向燈即貿然右轉進入中華路1735巷口，適陳怡雁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沿苗栗縣頭份市中興路同向於本案小客車後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見本案小客車突然右轉遂緊急煞車閃避，因而失去平衡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頸部挫傷併輕度腦震盪症候群、左側肢體多處挫擦傷之傷害。

理　由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

官、上訴人即被告廖文仟、辯護人均同意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進行調查、辯論，依法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被告固坦承於案發時間行經案發地點右轉彎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該路況實為無號誌、標誌、標線之路況如何認定？機車道與汽車道的路權歸屬？後車如應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後車應注意車前狀況而未注意，責任應歸屬後車。被告記得有打方向燈，是告訴人陳怡雁超速，沒有跟被告保持安全距離，告訴人是自摔，被告並無過失。請求調查中興路的路況路權，就是中興路有沒有標誌標線，釐清被告所行駛道路有沒有畫機車道，有沒有標誌標線，如果現場沒有畫機車道，沒有標誌標線，被告就沒有過失。我車速已經慢下來，後方車要保持安全距離，告訴人車速過快，此由監視器畫面佐證，被告右轉車頭打進，告訴人機車就已經在後面，這不是超速嗎，車速慢怎會無法反應。就算被告未打方向燈，也才罰新臺幣600元，肇責憑什麼要被告承擔，應該告訴人比較有過失等語，並提出照片2張為證。辯護人並以：依卷內資料，交通事故鑑定委員會無法認定雙方肇事責任，原審審酌的證據無法證明被告與告訴人間的車輛有碰撞，亦有可能告訴人為自摔之傷害，被告應無過失等語，為被告辯護。

三、經查：

㈠被告之普通自小客車駕駛執照因肇事逕行註銷，於上開時間，駕駛本案小客車，沿苗栗縣頭份市中興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苗栗縣頭份市中興路與中華路1735巷口右轉彎等情，為被告所供承（270號卷第61頁、原審卷第100、105頁、本院卷第55、56頁），核與本案小客車登記車主之子周昆勝於警詢時證陳本案小客車係由被告駕駛相符，並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及告訴人機車車損照片、原審勘驗筆錄及畫面截圖在卷可稽。又告

訴人因本案事故受有頭頸部挫傷併輕度腦震盪症候群、左側肢體多處挫擦傷等傷害乙節，已據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明確，並有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

㈡被告駕車行至上開交岔路口右轉彎時，並未顯示方向燈光，此據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明確，且經原審勘驗監視錄影畫面，製有勘驗筆錄及畫面截圖在卷可佐，堪認被告於案發當時確實未顯示方向燈光，被告辯稱其記得有打方向燈乙節，並無可採。又告訴人騎乘本案機車沿苗栗縣頭份市中興路同向於本案小客車後行駛至該處，因見被告突然右轉，為防止碰撞，緊急煞車閃避而失去平衡人、車倒地，亦迭據告訴人指訴甚詳，核與原審勘驗監視器畫面結果：被告駕車駛至交岔路口處時欲向右轉(未顯示方向燈），告訴人騎車於後方接近被告車輛，被告車輛漸漸向右前行駛，嗣告訴人失控偏移向左傾倒等情，大致相符，並有畫面截圖可證，亦可認定。

㈢按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此觀諸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此規定之規範目的係讓其他用路人能注意到該車之行車情況有所變更，而能預作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又本案車禍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有道路交通事故

調查報告表㈠在卷可佐，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駕駛車輛同向行駛在告訴人前方，於轉彎時自應注意上開規定，以避免後方來車突遇前方之被告駕車欲右轉時，因未見被告顯示方向燈或為任何警示，致煞避不及肇致車禍，乃被告竟未預先打方向燈即貿然右轉，致後方之告訴人見此突發狀況煞避不及而肇致本件車禍，被告自有過失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

㈣按汽車（機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此觀諸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甚明。本案告訴人騎乘本案機車行駛在被告所駕駛本案小客車後方，見被告右轉而緊急煞車閃避，因而失去平衡，人車倒地，顯然告訴人與前車亦未保持可以隨時安全煞停之距離甚明，是告訴人就本案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惟此仍無解於被告之過失刑責。

㈤被告雖又以其餘上情置辯，另辯護人固以前詞為被告辯護。然本案被告之過失態樣為：被告駕車行至交岔路口右轉，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即貿然右轉，致告訴人見狀緊急煞車閃避而失去平衡、人車倒地，已如前述，辯護人以被告與告訴人未發生碰撞、告訴人自摔等情為被告辯護，實無解於被告刑責。另被告主張事故現場沒有畫機車道、標誌標線，被告就沒有過失乙節，亦屬無據。另本案依卷內證據，尚不足以認定告訴人有超速行駛之過失，被告此部分辯解，尚難憑採。

㈥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尚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惟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供陳：我案發前是騎在本案小客車後面等語（原審卷第96頁），且案發當時告訴人確係騎乘本案機車在被告所駕駛本案小客車後方，亦有原審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查（原審卷第111、112頁），而被告、告訴人係行駛在同一車道乙節，亦有現場圖、現場照片可佐（6509號卷第57、101頁）。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係適用於不同行車方向或同方向不同車道（包括同向二以上車道及快慢車道等）行駛之情形，至同向同車道行

駛之情形，則無上開規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1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在同一車道上之前後車並無適用餘地。從而，被告駕駛本案小客車雖為右轉彎車，然既與告訴人係行駛在同一車道，自無禮讓告訴人直行車先行之義務，起訴意旨認被告尚有此部分之疏失，容有誤會。

㈦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法律之適用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起訴意旨就過失傷害部分漏未論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尚有未合，惟此部分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並經原審、本院於審理中告知被告前開無照駕駛之違反法條（原審卷第94頁、本院卷第54、98頁），且被告對於其駕駛執照經註銷而駕車乙節，已有所陳述（270號卷第61頁、原審卷第105頁），已足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㈡被告知悉其駕駛執照已經註銷，竟仍駕車上路，復因過失肇生本案事故，足見被告之路權與守法觀念欠缺，漠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㈢原判決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原領有普通自小客車駕駛執照，因肇事逕行註銷，係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原審認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而認符合同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尚有未合。又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告訴人亦有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業經認定如前。而被害人就車禍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之有無或情節之輕重，為法院量刑

輕重之參酌事由，原審雖於犯罪事實中認定告訴人亦有此部分過失，然量刑時並未審酌及此（原判決第6頁第1至15行），致有量刑輕重失衡未恰之處。被告上訴於本院仍否認犯罪，且以前詞置辯，並無可採，惟其上訴主張告訴人亦有過失乙節，並非無據。從而，原審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因有前揭過失行為，致發生本件事故之過失情節程度，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又被告未能坦承犯行，無從為有利量刑之審酌，並兼衡被告前有過失致死、詐欺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不佳，另告訴人就本案事故之發生亦有上開過失，暨告訴人於原審陳述對本案之意見（原審卷第109頁），於本院具狀陳述之意見（本院卷第87、89頁），及被告自陳為國中學歷，從事農產品工作，經濟狀況勉持，家有父母親、配偶、2個小孩，最小小孩2歲，為中低收入戶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並有卷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苗栗縣公館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可證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